

成都新华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新华医院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等医疗射线装置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351号）的要求，成都新华医院于2023年11月10日主持召开了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DSA)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我院成立了自主验收工作组，由成都新华医院（建设/编制单位）、四川世阳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桥路180号成都新华医院综合大楼2层西南侧DSA室1，医院已建设一间DSA手术室1及其配套用房（包括：控制室、设备间、更衣缓冲间、病人缓冲区、污物间、洗手间和淋浴卫生间）；并在DSA手术室1室内安装使用1台型号为UNIQ FD20型医用血

管造影X射线系统，其额定管电压为150kV，额定管电流为1000mA，出束方向由下向上，属于II类射线装置，主要用于介入治疗、血管造影等。

本项目 DSA 手术室 1 室净空面积约 48.85m²（净空尺寸为：长 7.76m×宽 6.65m×高 2.8m），四周墙体均为 37cm 实心砖；屋顶为 30cm 钢筋混凝土；地面为 30cm 钢筋混凝土+25cm 混凝土回填；观察窗 1 扇，为 4mm 铅当量的含铅玻璃；防护铅门 3 扇，均为 4mm 铅当量的防护铅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7 年 12 月 27 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予以“（川环审批[2017]351 号）”文件予以批复；2018 年 8 月 21 日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609]），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609]）的延续；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安装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按设计方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3.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3.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经验收现场核查，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满足了环评报告中各项屏蔽防护要求，设置了防护铅窗铅门、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门灯连锁装置、紧急制动装置和装置安全设施等。

成都新华医院已成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便携式 X-γ 辐射监测仪、个人剂量报警仪、个人剂量计、个人防护用品等辐射防护用品。已制定相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川环函[2016]1400 号）的要求，规章制度进行了上墙。辐射工作场所实行了监督区和控制区的两区分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屏蔽效果

本项目运行监测结果表明，在屏蔽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X 射线在各验收监测点位监测值符合验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致职业人员及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验收相关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运行期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三同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满足要求，辐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齐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影响监测结果满足相应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

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